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015
30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提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年度报告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必须提出的；另外主席也要提到一些其他事项。

2. 安理会主席对此要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已表明他们就下列提案达成了协议：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

(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6月16日至下年的6月15日；

(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至迟于9月30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2. 自1994年1月1日起，主席声明均应印发，每年成一套，编号开头用“S/PRST/___”，继之为年度和声明号数。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开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增列一个附录，载列审查期间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主席声明清单，并指出作出或发

表声明的日期以及有关的议程项目或主题事项。在通过主席声明时，安理会成员应指出在何议程项目下授权发表该声明，如无任何议程项目，则应商定在何主题事项下授权发表。在安理会分发主席声明的文件中应反映出这点。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5. 从现在起，报告草稿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应将载有报告草稿的文件分发给各有关代表团。
6. 拟在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中注明参阅未发表的文件时，秘书处应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此事，以便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商讨此事，决定在草案中是否保留此一参阅文字，如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保留，则应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7. 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
8. 工作组讨论了确定新的方式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各种可能选择。工作组同意安理会应适当审议此一问题，以加强它在这一方面的做法。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其他优先及有关事项的其他提议。